

《仲裁条例》(第 609 章)

咨询机构

根据《仲裁条例》第 10A 部的第 98X (1) 条，下列人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获委任为咨询机构成员，为期三年，任期由该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：

周永健先生，S.B.S.，J.P.

彭耀鸿先生，S.C.

杜淦堃先生，S.C.

咨询机构负责监察和检讨第三者资助仲裁和调解条文的运作，包括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宪报刊登的 [《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》](#) 的实施情况。

如有查询，请用以下方式联络咨询机构的秘书处—

邮寄：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
律政中心东座 2 楼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仲裁小组

电邮： tpf-advisory@doj.gov.hk

传真： (852) 3918 4521